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一、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性質	缺額及領域	聘期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實際到職日至 115.01.31

- 二、最低錄取標準為 75 分，前開各甄試類別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按成績高低順序備取人員 1 名，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各類別甄選缺額。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六)非日間在籍學生。
- (七)報考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若不額滿再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 一、各次招考報名資格：第 1 次招考應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具有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具前開資格條件者。第 3 次(含)之後(第 4-12 次)招考報名資格：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依本資格報考者，請提出學校證明）。（請參閱第五點）；或具前開資格條件者。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規定略以：「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依本資格報考者，請提出學校證明）

陸、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嘉義縣太保市中興路一段 250 號）。

聯絡電話(05)2373029 轉 112。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報名日期與甄試日期：

一、第 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報名，當天 09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

二、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0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

三、第 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1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

四、第 4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4 時 20 分起進行甄選。

五、第 5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1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

六、第 6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4 時 20 分起進行甄選。

七、第 7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1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

八、第 8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4 時 20 分起進行甄選。

九、第 9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1 時 30 分進行甄選。

十、第 10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4 時 20 分起進行甄選。

十一、第 11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1 時 30 分進行甄選。

十二、第 12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報名，當天 14 時 20 分起進行甄選。

玖、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拾、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比例	甄試內容	時間
資料審查	40%	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相關輔導工作經歷書面資料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考生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試委員，口試時間最長 15 分鐘為限。
口試	60%	口試內容：輔導諮商概念、三級輔導工作架構、教育知能、溝通表達技巧與情境答詢。現場得視需求進行輔導個案模擬演練。	
成績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資料審查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在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 ；

拾參、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如

本縣有最新規定公告，以該公告為主。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六、錄取之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輔導個案突發狀況及輔導行政通報業務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嘉義縣嘉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第專任輔導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缺	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			貼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宅：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擔任代理 (代課) 教師服務單位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應考 資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請 在 右 項 勾 選	☐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加註輔導專長)				
		☐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兵役	請 勾 選	☐	1. 已服完兵役。				
		☐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 編 號							
審核 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人事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嘉義縣嘉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u>專任輔導教師</u> 長期代理教師	貼 照 片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 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加註輔導專長)，參加第 1 次招考。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 2 次招考。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參加第 3 次招考。 ※甄試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嘉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嘉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嘉新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縣嘉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嘉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嘉新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嘉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嘉新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